

桃園市文昌國中教師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

時間：106年12月7日16時

地點：文昌國中二樓圖書室

應出席人數：37人

出席人數：30人（親自出席30人，委託出席0人）

缺席人數：7人

- (一) 大會開始。
- (二) 主席開始。
- (三) 主席致詞：
- (四) 籌備期間工作報告：

1.籌備工作

會議	籌備項目
第一次籌備會	審查章程草案
	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與申請書格式，並公開徵求會員
第二次籌備會	審定會員資格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
	確定成立大會時間、地點，製作成立大會手冊
	擬定 106.107 年度工作計畫與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
	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
	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

2.籌備期間收支決算表

桃園市文昌國中教師會籌備會經費收支決算表

自 106 年 11 月 5 日至 106 年 12 月 7 日 第 1 頁

總收入：新台幣壹萬肆仟捌佰元正

總支出：新台幣壹佰壹拾肆元正

餘 額：新台幣壹萬肆仟陸佰捌拾陸元正（現金）

科 目			名 稱	收 支		說 明
款	項	目				
1			總 收 入	14800	00	
	1		入 會 費	7400	00	新入會員預計 37 人，每人 200 元
	2		常 年 會 費	7400	00	會員 37 人，每人 200 元計算
2			總 支 出	105	00	
	1		會 務 活 動 費	114	00	公文掛號費(35 元.35 元.44 元)

團體負責人：陳至德 秘書：鄧家碩 會計：葉子禎 製表：陳至德

(五) 討論提案：

1、案由：通過章程草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章程草案通過。

2、案由：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106、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通過。

3、案由：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106、107 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。

4、案由：追認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案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，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案通過。

(十一) 臨時動議。

(十二) 選舉第 1 屆理監事：載明監票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人員、選舉得票數及理、監事當選人。

監票：黃詩雅、詹幼儀，發票：葉子禎、范鈞茹，唱票：鄧家碩、王琦，記票人員：郭奕均、陳葦庭。

投票結果參選人得票數如下:(為方便辨識，理監事為黑體字、候補理監事加底線)

理 事：陳至德(24 票)、鄧家碩(18 票)、葉子禎(15 票)、洪絹閔(13 票)、呂琇綾(13 票)、劉原光(12 票)、黃詩雅(10 票)、林嘉淙(10 票)、范鈞茹(10 票)、陳葦庭(9 票)、鄭艷齡(9 票)、彭淇筠(9 票)、張筑涵(7 票)、張靜芳(6 票)、徐日國(6 票)、柯至軒(6 票)、郭奕均(6 票)、詹幼儀(5 票)、洪慶伶(4 票)、廖士鋒(3 票)、張宜琪(3 票)、林婕茹(2 票)、柯莞琪(2 票)、蔡依純(2 票)、王琦(2 票)、林顯壕(1 票)、徐怡芳(1 票)、陳俐純(1 票)、謝昀蓓(1 票)、李盈慧(1 票)。

監 事：黃詩雅(7 票)、劉原光(6 票)、呂琇綾(6 票)、葉子禎(5 票)、鄭艷齡(5 票)、陳至德(5 票)、郭奕均(4 票)、陳葦庭(4 票)、彭淇筠(3 票)、洪絹閔(3 票)、柯至軒(3 票)、張筑涵(3 票)、廖士鋒(3 票)、王乙如(2 票)、鄧家碩(2 票)、范

鈞茹(2 票)、徐日國(2 票)、張宜琪(2 票)、張靜芳(2 票)、
蔡依純(2 票)、陳俐純(1 票)、詹舜瑜(1 票)、楊詠晴(1 票)、
謝昀蓓(1 票)、馮雅莉(1 票)、林嘉淙(1 票)。

依據：

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6 條：人民團體之會員(會員代表)，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，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，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

說明：

- 1.黃詩雅、劉原光、呂琇綾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，三人皆選擇擔任理事。
- 2.三位監事依票數多寡順位遞補後為葉子禎、鄭艷齡、陳至德，其中葉子禎與陳至德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，兩人皆選擇擔任理事。
- 3.鄭艷齡外依票數多寡順位遞補兩位監事為郭奕均、陳葦庭。

理事當選名單：陳至德、鄧家碩、葉子禎、洪絹閔、呂琇綾、劉原光、黃詩雅、林嘉淙、范鈞茹等九位

監事當選名單：鄭艷齡、陳葦庭、郭奕均等三位

說明：

- 1.三位候補理事依票數多寡順位遞補後為彭淇筠、張筑涵，與同為 6 票的張靜芳、徐日國、柯至軒擇一。
- 2.彭淇筠、張筑涵同時當選為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，兩人皆選擇擔任候補理事；張靜芳、徐日國、柯至軒當場抽籤，決定由張靜芳擔任第三位候補理事。
- 3.一位候補監事依票數多寡順位遞補後為同為 3 票的柯至軒、廖士鋒擇一，當場抽籤決定為柯至軒。

候 補 理 事：彭淇筠、張筑涵、張靜芳

候 補 監 事：柯至軒

(十三) 散會。

桃園市文昌國中教師會第 1 屆第 1 次理 (監) 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7 日 17 時

地點：文昌國中二樓圖書館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出席人姓名：(附簽到簿)

缺席人姓名：

- (一) 會議開始。
- (二) 主席致詞。
- (三) 來賓致詞。(預先徵詢，如無則免列)。
- (四) 報告事項。
- (五) 選舉第 1 屆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載明監票、發票、唱票、記票人員、選舉得票數及理、監事當選人。

監票：黃詩雅、發票：葉子禎、唱票：鄧家碩、記票人員：郭奕均

經理事投票結果選出常務理事陳至德(7 票)、鄧家碩(6 票)、葉子禎(5 票)，理事長陳至德(5 票)

說明：常務理事選舉中，葉子禎與黃詩雅同為 5 票，當場抽籤決定為葉子禎。

經監事投票結果選出常務監事陳葦庭(2 票)

- (六) 移交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 4 份移交第 1 屆理事長，由常務監事監交，並於 15 日內接收完畢，分別簽章後，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 1 份、1 份函報主管機關。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- (七) 第 1 屆理事長致詞：略。
- (八) 討論提案：
 - 1、案由：決議本會會址處所 (含聯絡電話) 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。
決議：決議本會會址處所位於桃園市文昌國中。
 - 2、案由：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。
決議：決議本會不另行聘任總幹事，總務為呂琇綾兼任、出納為范鈞茹兼

任。

(九) 臨時動議。

(十) 散會。